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鉴证报告

苏亚苏鉴 [2022] 32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mailto:js.suya@163.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苏鉴[2022]32号

##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力”)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0月13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亿能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亿能电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



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亿能电力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能电力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亿能电力管理层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0月13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具体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22年1月12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7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2日《关于同意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2号）核准、北京证券交易所2022年9月30日《关于同意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02号）同意，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7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87,184.4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12,815.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22]35号）。公司已在银行开立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不含税6,320,754.72元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存金额（元）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工博园支行	1103057419100068772	68,679,245.28
合计			68,679,245.28

##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不含税8,787,184.42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不含税6,320,754.72元、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不含税471,698.11元、律师费人民币不含税330,188.68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人民币不含税120,636.80元均已自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截至2022年10月13日止，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不含税1,543,906.11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1,543,906.11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不含税707,547.17元、律师费人民币不含税806,557.06元、材料制作费人民币不含税28,301.88元、发行登记费人民币含税1,500.00元。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已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不含税1,543,906.11元。

## 三、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3日止，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20900053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名称 苏亚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培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9日

防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22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詹从文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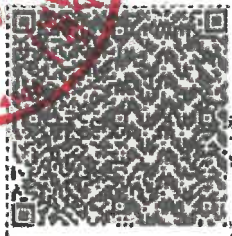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朱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里金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690101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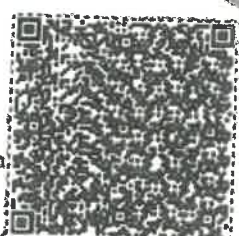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valid for

朱戟(3200002600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戟(3200002600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年 /y 月 /m 日 /d



2007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杨力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6-11-25  
 出生日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中惠分所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苏州中惠分所  
 工作单位: 64052319861125781X  
 Working unit: 64052319861125781X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20000104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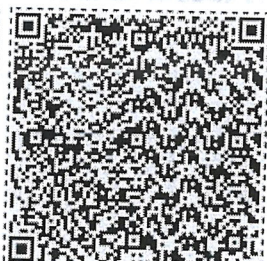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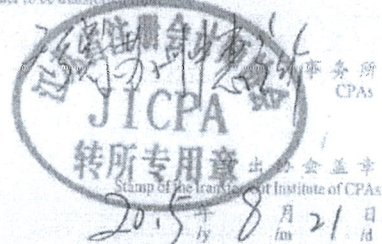
杨力(32000010479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力(32000010479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